

新华区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街道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按照《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强管理，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2024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其中政策解读 6 篇。对于上级布置的任务及时完成，认真落实，形成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加强督促检查，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按照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要求，安排专人对网站公开内容进行维护和管理，及时整理各类信息，主动上网公开。根据工作部署，我街道持续做好本单位门户网站管理工作，通过自查自检和随机检查的方式，定期对本单位公开信息内容、更新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查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中兴路街道根据区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对平台的目录进行了更新整理，持续优化平台建设。二是积极采用社会评议，完善政务公开体系和制度。三是中兴路街道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明确责任人，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2024 年，中兴路街道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与公众需求仍存在一些距离，公众密切相关的政策、规定等内容需进一步深化加强；二是关于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方面。

(二) 改进情况。一是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的相关业务能力素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率成效；二是加大对群众普遍关心关注问题的更新力度，并做好社会焦点热点问题信息公示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